

威海市教育局文件

威教政字〔2014〕24号

威海市教育局 关于推荐市直教育系统 威海市第十一届教学能手暨第六届中小学 学科带头人参评人选的通知

市教研中心，市直有关学校、幼儿园：

根据市教育局《关于评选威海市第十一届教学能手暨第六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的通知》（威教政字〔2014〕23号）精神，现将推荐选拔市直教育系统威海市第十一届教学能手暨第六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参评人选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市直普通高中、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中的专任教师以及教研部门的教研人员。

二、参评条件

参评条件详见《关于评选威海市第十一届教学能手暨第六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的通知》附件 1-4。其中，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中等职业学校和市教研中心人员参评市级教学能手，先由所在单位推荐，经市级评审委员会综合评审认定达到了市直教学能手标准后，方可推荐参评。

三、名额分配

具体名额分配如下：

单位	威海一中	威海二中	威海三中	威海四中	局属单位	工业学校	文登师范	威海艺校	机关幼儿园	行业办学	实验幼儿园	特教学校	合计
教学能手名额	3	3	1	1	1	2	1	1	1	1	1		16
学科带头人名额	3	3	1	1	1	2	1	1	/	1	1		15

四、推荐要求与材料报送

各单位各学校务于 6 月 23 日之前，按照市教育局《关于评选威海市第十一届教学能手暨第六届中小学学科带头人的通知》中的有关要求，将参评人选相关材料上报市教研中心教科研室，联系人：陈梅，电话：5893392。

威海市教育局
2014 年 6 月 11 日